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海伦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618 号原告司徒宏达与被告梁海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海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500 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借款本金 55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司徒宏达。

二、驳回原告司徒宏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梁海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司徒宏达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司徒宏达负担 21.96 元、被告梁海伦负担 28.04 元。经原告司徒宏达同意，原告司徒宏达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8.04 元，由被告梁海伦直接支付给原告司徒宏达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